

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辦理
「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徵詢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參、提案單位報告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備妥
簡報資料說明

肆、討論事項

「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徵詢案

伍、臨時動議

陸、決議事項

柒、散會

討論案：「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徵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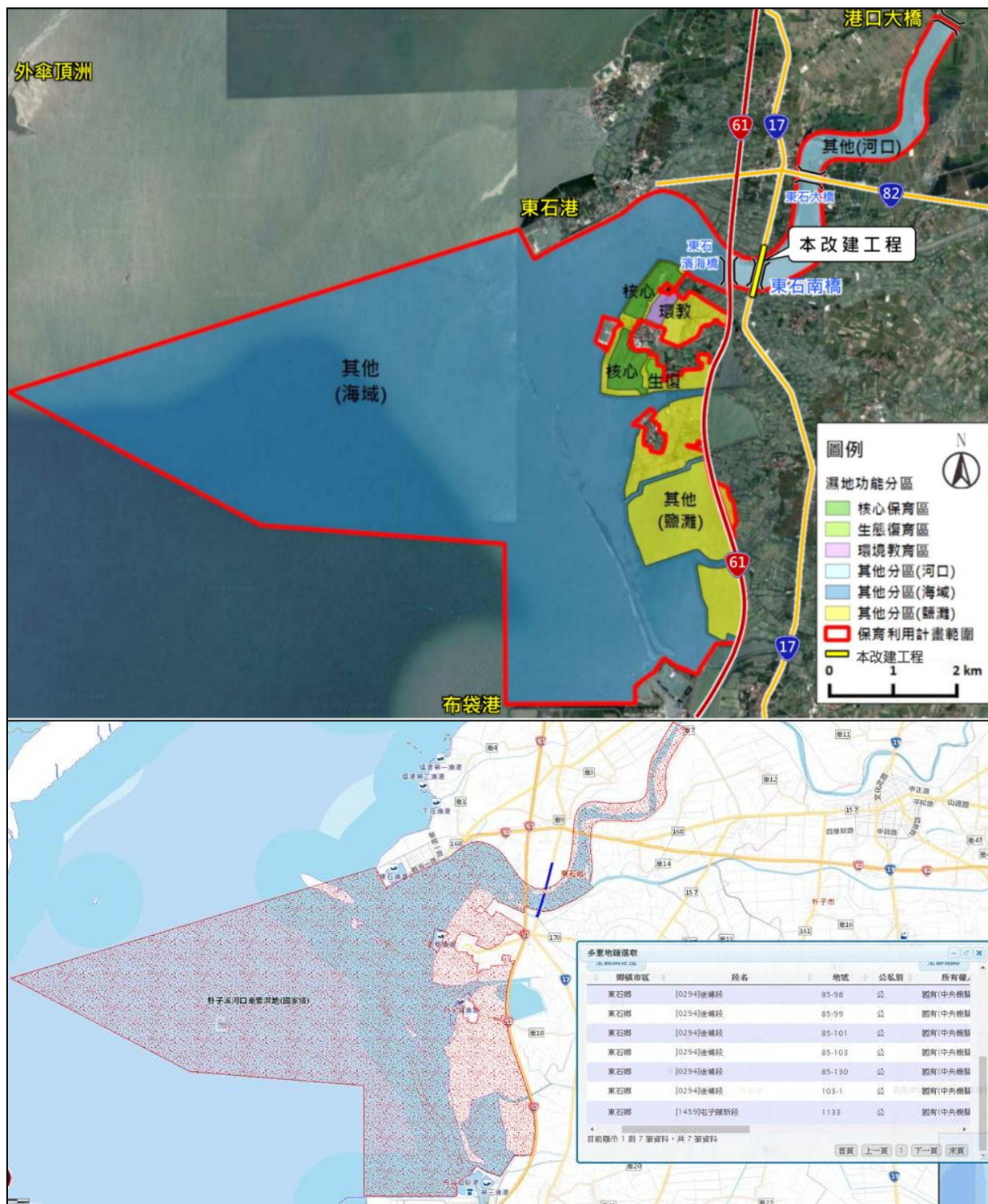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說明

-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提供本案徵詢資料，為朴子溪河防安全及東石南橋之橋梁通行安全，該工程處依經濟部水利署「朴子溪(含牛稠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台 17 線東石南橋(原 78 年竣工)拆除及原址改建工程，並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徵詢計畫，爰依規定組專案小組審查。
- (二)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三) 查本案提供之書圖文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考量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擬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各款情形進行審認(本小組另已研提本案初審意見如後附)。
- (四) 依徵詢資料，本案橋梁位於嘉義縣東石鄉，南北向跨朴子溪，為東石鄉與布袋鎮聯絡橋樑之一，位於「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其他分區(河口)」範圍內。
- (五) 本案預計將原東石南橋拆除後於原址改建，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為 12,682 m²(涉及朴子溪河口濕地範圍面積約 7,008 m²)。即需進行舊橋(墩)拆除、橋梁基礎(樁)

開挖擋土、排水整地、橋梁落墩、場鑄懸臂工法施作等相關工程，是否有影響本區濕地重要價值之虞，為求審慎爰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釐清是否有變更或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等相關問題後，再正式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本案基地位置與「朴子溪河口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

三、計畫摘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提送徵詢文件內容)

(一) 位置及土地地號：

本案位於嘉義縣東石鄉，南北向跨朴子溪，為東石鄉與布袋鎮聯絡橋樑之一。所在地籍位於東石鄉屯子頭新段 1113、後埔段 85-99、85-101、85-130、85-103、85-98、103-1 等共 7 筆地號。其中後埔段 85-99、85-101 地號及 2 筆位於河川區未登錄地，查皆為「朴子溪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二) 土地權屬分區及管理單位：

上述 7 筆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般農業區(交通、養殖用地)及河川區(交通、養殖用地)。

(三)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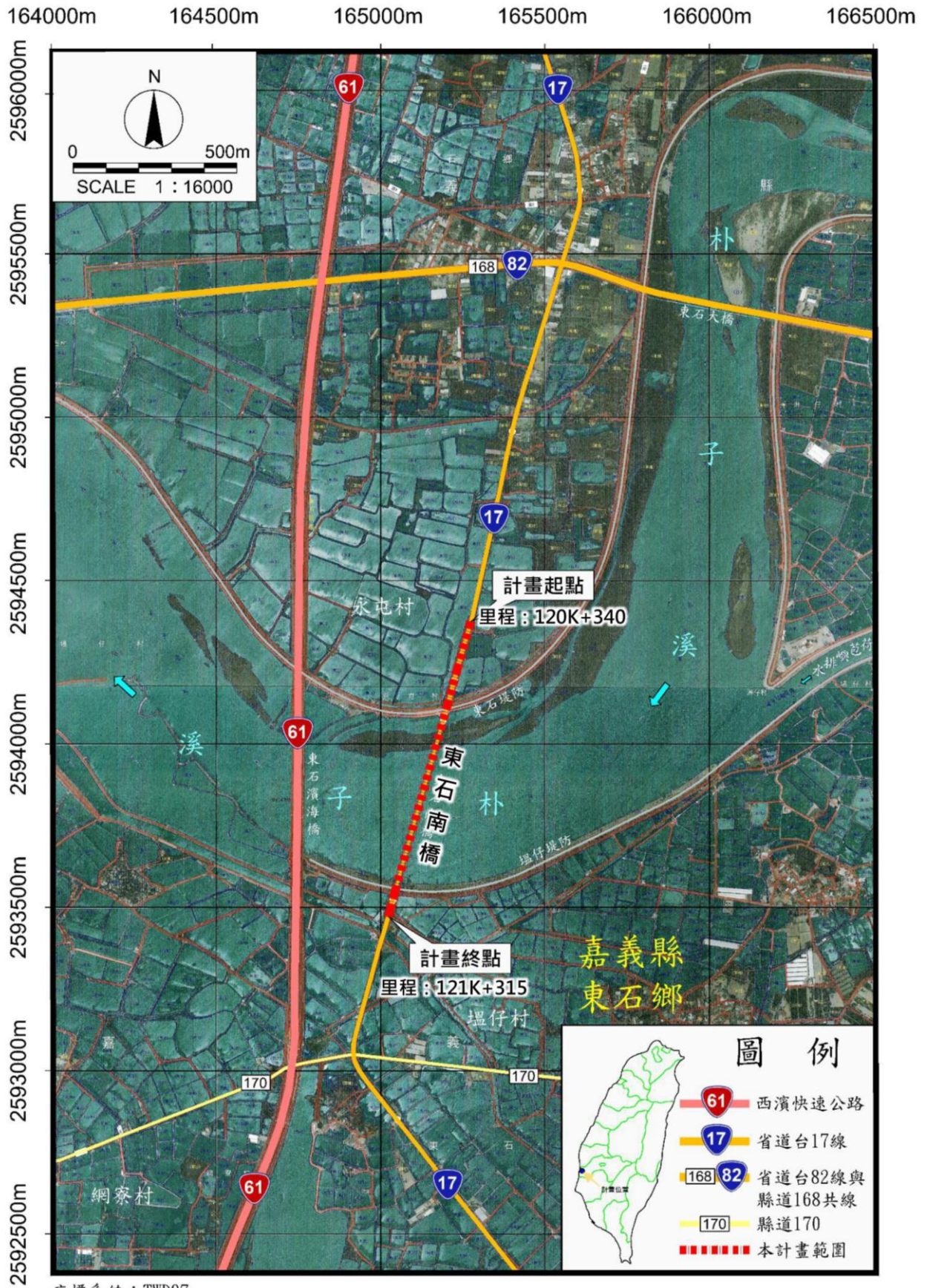
現為引道及橋梁(橫跨東石堤防、朴子溪、塭仔堤防)，引道兩旁為水防道路，周圍為養殖(魚塭)用地、另有臨時碼頭(塭仔堤防外)、排水渠道、水門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護岸設施等。

(四) 工程範圍：

改建路線北起台 17 線 120K+340 處，向南跨越東石堤防、朴子溪、塭仔堤防，南至 121K+315 處，路線全長 975m。涉及朴子溪河口濕地範圍面積約 7,008 m²，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為 12,682 m²。

(五) 施作內容：

預計將原東石南橋拆除後於原址改建，採大跨度預力箱型橋梁結構(鋼筋混凝土橋)，提高橋梁底高程至現況堤頂高程(EL. 4.71m、EL. 5.06m)，橋墩落墩數量改為 7 墩(原橋計有 22 座橋墩，位於河川區域內為 18 座橋墩)，改建後橋梁長度約為 600m、橋面寬度為 13m(原寬 8.7m)。預定工程為 1 年 10 個月。



座標系統：TWD97

底圖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三塊厝」、「塭子」

本案工程施設位置套繪示意圖。

四、討論事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規劃於朴子溪河口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及其周邊範圍辦理「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案，檢附資料尚符合「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後續應依同法第 4 條審查，本次議題如下：

- (一)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上開第 4 條規定)，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依下表說明後，提請討論。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規定

項次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說明
一、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二、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四、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五、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p>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p>	

- (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說明本案施作必要性、對濕地影響、相關減輕措施或方案，提請討論。